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3號

抗 告 人 林佑俞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8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
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
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繳納抗告費，係為抗告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
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
3年9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業
於113年9月13日以寄存方式送達抗告人，詎抗告人迄今仍未
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
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其
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廖珍綾